

江苏三房巷聚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窗口期买入公司股票并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三房巷聚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卞永洪先生于2022年8月3日买入公司股票100股，违反了窗口期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违规买入公司股票的基本情况

2022年8月3日，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卞永洪先生买入了公司股票100股，成交价格2.99元/股，成交金额299元。

因公司拟于2022年8月30日披露2022年半年度报告，上述买入公司股票行为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第十二条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第十条中有关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规定。

经核查，上述股票交易虽然在公司披露定期报告前的敏感期内发生，但不存在因提前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卞永洪先生持有公司股票的基本情况

本次买入公司股票前，卞永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本次买入后，卞永洪先生共计持有公司股票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0026%。

三、本次违规买入公司股票的致歉及处理情况

1、卞永洪先生已对上述情况进行了深刻反省，并将进一步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卞永洪先生就本次交易构成的窗口期买卖公司股票行为给上市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

2、卞永洪先生承诺未来12个月内不减持本次买入的公司股票，未来如出售

此次违规买入的公司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3、公司将以此为戒，将进一步加强组织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严格督促相关股东和人员遵守规定，审慎操作，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江苏三房巷聚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8 月 10 日